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瑞金

股票代码：002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36 号 3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万科御和企业公馆 36 号

一致行动人之一：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团泉 1 号

一致行动人之二：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第一职业高中西侧）

一致行动人之三：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 17 号楼 109

一致行动人之四：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36 号

一致行动人之五：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 17 号楼 103 室

一致行动人之六：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团泉 1 号

一致行动人之七：周原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一致行动人之八：沈陶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一致行动人之九：章良德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可交债换股被动减持；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报告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奥瑞金”）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瑞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章良德先生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指	上海原龙
奥瑞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原龙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原龙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导致上海原龙被动减持；奥瑞金可转债转股，导致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3808632R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36 号 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周云杰持股 78%，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7.5%，周原持股 2.5%，沈陶持股 2%。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云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是
魏琼	女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赵宇晖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沈陶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周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张少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章良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公司名称：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6210029XC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团泉1号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2010年09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杂货。

主要股东：周云杰持股80%，魏琼持股10%，赵宇晖持股10%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周云杰

公司名称：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678213405N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第一职业高中西侧）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程设计。

主要股东：周云杰持股80%，魏琼持股10%，赵宇晖持股10%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周云杰

公司名称：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678213413H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 17 号楼 109 室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
主要股东：周云杰持股 80%，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10%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周云杰

公司名称：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6782133846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36 号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
主要股东：周云杰持股 80%，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10%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周云杰

公司名称：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678213376B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 17 号楼 103 室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

主要股东：周云杰持股 80%，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10%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周云杰

公司名称：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62100345J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团泉 1 号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9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杂货。

主要股东：周云杰持股 80%，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10%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周云杰

姓名：周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7xxxxxxxx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姓名：沈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1xxxxxxxx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姓名：章良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5031969xxxxxxxx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上海原龙与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云杰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章良德先生为上海原龙董事且持有公司股份。

据上，根据《收购办法》，上海原龙与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章良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原龙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被动减持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 基于发展战略计划，上海原龙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上海原龙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04,512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临 062 号)、《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临 063 号)。

上海原龙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04,512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98 号)、《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99 号)。

上海原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31,354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2020-临 066 号)。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原龙	大宗交易	2019 年 8 月 14 日	4.37	24,726,135	1.05%
		2019 年 8 月 16 日	4.47	18,540,411	0.79%
		2019 年 8 月 19 日	4.47	3,837,966	0.16%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16	25,000,000	1.06%
		2019 年 12 月 16 日	4.20	22,104,512	0.94%
		2020 年 3 月 23 日	--	14,131,354	0.60%

合计	--	--	108,340,378	--
----	----	----	-------------	----

2.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上海原龙被动减持

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及2021年9月30日实施换股，导致上海原龙被动减持49,602,574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9日、202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0-临06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0-临094号）、《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股份被稀释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1-临055号）。

3.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96，债券简称：奥瑞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累计转股68,458,11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68,458,113股，导致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股份被稀释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1-临055号）。

自上述变动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 2021年10 月11日总 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公司2022 年2月22日 总股本比例 (%)
上海原龙持有股份	889,257,092	36.4208	889,257,092	35.3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257,092	36.4208	889,257,092	35.3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7,487,360	0.7162	17,487,360	0.6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7,360	0.7162	17,487,360	0.69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周原持有股份	760,005	0.0311	837,782	0.0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01	0.0078	209,445	0.0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004	0.0233	628,337	0.025
沈陶持有股份	1,348,630	0.0552	1,348,630	0.0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158	0.0138	337,158	0.0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472	0.0414	1,011,472	0.0402
章良德持有股份	50,000	0.0020	208,933	0.0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	0.0005	52,233	0.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015	156,700	0.0062
合计持有股份	909,344,687	37.2433	909,581,397	36.1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725,711	37.1771	907,784,888	36.0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8,976	0.0662	1,796,509	0.0714
---------	-----------	--------	-----------	--------

据上，上海原龙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7,942,952 股，占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总股本的 6.2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上海原龙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人民币普通股	1,047,200,044	44.46%	889,257,092	35.34%

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	人民币普通股	1,066,699,609	45.29%	909,581,397	36.15%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章良德先生持有的公司可转债转股，详见深交所网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 889,257,092 股，占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总股本 35.34%，其中累计质押 358,759,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奥瑞金的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怀柔区
股票简称	奥瑞金	股票代码	002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36 号 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可交债换股被动减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66,699,609 股 持股比例：45.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7,942,952 股 变动比例：9.1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海原龙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披露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可交债换股被动减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